**成都市房地产评估行业杰出青年专家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房地产评估行业高层次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抜培养工作，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激励广大青年估价从业者为行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根据国家、行业人才发展战略及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市房地产评估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杰出青年专家的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重视执业道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条** 杰出青年专家的评选工作每2年组织一次，由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进行评选，每个单位限报2名，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50名。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杰出青年专家的评选范围为所有会员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取得房地产估价执业资格6年（含）以上，实际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6年（含）以上且截至申请日，在本市同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连续注册执业3年以上（含3年）均可参加。

（二）杰出青年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超过40 周岁（以评选年上一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日期）。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业自律惩戒；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业自律惩戒。

（四）具有丰富的房地产估价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省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在业内起到示范作用。

（五）估价行为规范、客观公允、不迎合估价委托方要求，长期为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房地产估价服务。

（六）实际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6年以上（含6年）且截至申请日，在本省同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连续注册执业3年以上（含3年）。

（七）在执业期内本人签署的估价报告无被评定为不合格、无被当事人投诉并证实虚假报告；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的惩戒或点名批评。

**第五条** 杰出青年专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工作中能够起到骨干作用，取得过突出的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优秀论文奖。

2、积极参与或承担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内科研或者课题研究。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内容

（一）参加评选人员需符合杰出青年专家评选标准，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推荐，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标准、论文、专著、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登录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专家申报系统，网上填写申报表，并上传上述扫描文件。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检查。

（二）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评选小组召开评审会，审阅评议杰出青年专家申报材料。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杰出青年专家名单。

（三）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有关投诉和信息复核。

（四）协会秘书处根据公示反馈情况，提请评选小组确认，并授予成都市房地产评估行业杰出青年专家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及有关待遇由各单位自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成都市房地产评估行业杰出青年专家申报表

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

2021年9月